

(譯文)

本函檔號 : LS/M/8/09-10  
電話 : 2869 9209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 2840 1621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黎女士 :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規例》**

本人就上述修訂規例致函閣下。議員將於2010年1月29日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這項修訂規例。

本人察悉，修訂規例第26條在《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6章，附屬法例AE)(下稱"主體規例")加入第24A及24B條。第24B條授權裁判官或法官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作出命令，沒收獲授權人員根據主體規例第24(3)條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第24A條規定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該獲授權人員須向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第24A(2)條就向擁有人送達該通知書訂定條文。擁有人可藉遞交反對書，就沒收提出反對。

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而言，加入第24A及24B條似乎是一項新措施。謹請閣下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引入這項新措施的原因。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1月27日

副本致：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3